海南仲裁委员会

关于仲裁案件鉴定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5年7月23日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施行，

2016年5月24日主任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仲裁鉴定工作，保证案件质量，提高仲裁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仲裁鉴定是指司法鉴定机构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或者专门知识对仲裁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提供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的活动。仲裁鉴定的范围主要包括：仲裁案件涉及的物证、声像、工程造价、质量、审计、评估等鉴定事项。

第三条 仲裁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由案件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庭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或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鉴定的，应就案件基本情况、鉴定的必要性、鉴定事项及范围提出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是否进行鉴定。

第四条 经批准决定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海南省司法厅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共同选定1家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或由仲裁庭在名册中推荐2家以上鉴定机构供双方当事人选择。名册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某类鉴定机构不足2家的，仲裁庭可以推荐名册外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

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上述名册之外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的，应予准许。

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应当自行与鉴定机构在规定的费率标准内协商鉴定费用。当事人与鉴定机构协商鉴定费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同意按规定预付鉴定费用的，视为选定未成。

第五条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名册范围内确定鉴定机构。

第六条 鉴定机构确定后，秘书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费用预交至本委账户；逾期不交的，视为撤回鉴定申请。

第七条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的，应与本委签订鉴定协议。鉴定协议应当载明鉴定的事项及范围、鉴定的目的与要求、鉴定期限、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鉴定协议签订后，由本委向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委托函。

第八条 鉴定机构应自收到鉴定委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出鉴定所需材料清单，由秘书通知当事人在10天内向本委提交鉴定所需材料。

鉴定所需材料由秘书移送给鉴定机构，并由鉴定机构出具接收材料清单。当事人私自向鉴定机构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材料不齐全需当事人补充的，由鉴定机构列出需补充的材料清单及提交人，交秘书通知当事人限期补充。

当事人逾期未提交鉴定所需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由秘书送达对方当事人副本一份。当事人对鉴定材料存在争议的，由仲裁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后依法作出判断。

第九条 鉴定需要现场勘验、取证的，秘书可以组织鉴定机构及双方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到场勘验、取证，仲裁庭成员或仲裁庭委托的秘书参加。现场勘验、取证，由鉴定机构制作笔录，在场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拒不配合现场勘验、取证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条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初稿由秘书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对报告初稿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附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秘书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及相关材料转交鉴定机构后，鉴定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决定是否采纳，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二条鉴定机构按照有关鉴定技术规范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由秘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仲裁庭应当组织双方质证。

仲裁庭开庭对鉴定报告进行质证的，应通知鉴定人员到庭接受当事人提问，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鉴定报告未经当事人质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三条 需终止委托或重新鉴定的，由仲裁庭提出意见，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5 月24日起施行。